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89號

原告 胡育瑄

訴訟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

被告 文山拖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甯自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
二、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33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訴後更正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文山拖吊有限公司（下稱文山公司）應將如附表所示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返還予原告，並偕同原告將系爭大貨車辦理過戶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；如無法返還，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自112年9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大貨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文山公司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就聲明第1項依原告所提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所載，系爭大貨車之重置價值為135萬元，故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萬元；就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請求返還系爭大貨車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復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文山公司給付112年6月至7月薪資報酬15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萬元（計算式：135萬+15萬=1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惟其中薪資報酬15萬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×2/3=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17元（計算式：1萬5,850—1,033=1萬4,817元），而原告前已繳納1萬5,850元，爰依職權返還溢繳之裁判費1,033元（計算式：1萬5,850—1萬4,817=1,033元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

附表：車牌號碼000—00號自用大貨車

車牌號碼	477—SL
廠牌	ISUZU

(續上頁)

01

出廠年月	94年11月
型式	YG—70RN81
排氣量	4751
車身式樣及副加配備	框式 拖吊設備 視野輔助1
引擎號碼	305957
車身號碼	JANN1R70R00000000
顏色	黃